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F（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教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 179 條無表決權)為 473,000,820 股，實際出席股數為 336,397,746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260,406,145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1.11%。
出席董事：林新欽董事長、王荇隣董事、張耀彩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明萱獨立董事等四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謝東儒會計師、董文琪法務
主席：林董事長新欽

記錄：黃雯卿



一、宣佈開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 179 條無表決權)為 473,000,820 股，出席股份總數已超過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洽悉)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66846 提問：請說明營收及淨利減少原因、獲利衰退及管理費用增加原因、財務成本增加原因、如何降低營建成本、如何克服缺工環境。

股東戶號 64388 提問：請說明公司參與都市更新的佈局。

股東戶號 182231 提問：請說明營建用地開發進度、待售房地備抵跌價損失如何提列、借款利率、新工法、合約資產備抵跌價損失。

股東戶號 22561 提問：請說明營業外支出較前一年度增加的原因、宏盛心中央交屋情形。

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答覆簡述如下：

- 1、 「宏盛心中央」建案於 113 年 9 月取得使用執照後並無客戶辦理退屋，目前正陸續辦理交屋及產權過戶作業，相關營收遞延至本年度始得以認列。
- 2、 為因應缺工缺料之市場環境，公司持續於設計及工法上進行研究與創新，例：20 層以上建築採用鋁合金模板取代傳統木模板、外牆以塗料取代磁磚、導入整體衛浴模組化組裝等工法。
- 3、 公司積極佈局公辦都市更新案及捷運聯合開發案，以拓展未來營運動能。
- 4、 於 112 年底購置南港土地，致 113 年度的地價稅、房屋稅及借款利息等整體管理費用有所增加，未來公司將持續與金融機構協商，以爭取更優惠之借款條件並降低利息負擔。
- 5、 「伯爵特區」建案尚有六個車位未售出，現暫登記於一住戶名下，惟依會計穩健保守原則，於會計帳上提列跌價損失。
- 6、 依會計制度需按公平價值入帳，故每年需委託專業估價師進行重新鑑價。對於土地取得成本與市價之間的差額，提列於營建用地或在建房地之備抵存貨或跌價損失中。
- 7、 因應淡江大橋明年度通車的規劃，公司已擬訂「大淡海計畫」，以積極推動並活化公司於淡水區持有之土地資產。
- 8、 子公司助群營造尚有 5%工程保留款待支付，惟因其中一案仍涉訟中，依會計穩健保守原則，已預先提列為合約資產之備抵跌價損失。
- 9、 公司預計於本年度提前完成碳盤查與碳揭露作業，並著手進行減碳目標之設定。各建案將於設計階段即導入 ESG 理念，強調「風、光、水、綠」等要素，致力打造有利於身心健康的永續生活空間。
- 10、 關於員工酬勞提撥比例議題，將請相關單位研議後提出建議方案。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洽悉)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洽悉)

(四) 一一三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洽悉)

(五) 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洽悉)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包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4 頁至第 33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均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在案。

2.本案業經一一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第十三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3.敬請 承認。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82231 提問：請說明如何提高公司營收，是否因促銷不夠才導致營收低
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答覆簡述如下：

113 年度營收減少，主因係「宏盛心中央」建案之相關營收遞延至本年度始得以認列。依實價登錄資料顯示，本公司「宏盛心」建案仍為汐止區售價最高之個案且整體銷售情況良好。此顯示在景氣不佳之環境下，並非必須透過促銷手段才能推動銷售，反之，若能提升住戶對公共設施的實際使用體驗與價值感受，即可支撐產品價格，有效達成高單價銷售目標，並同步降低廣告推廣費用。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6,397,74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7,397,687 權 (含電子投票權 252,230,268 權)	97.32%
反對權數：87,687 權 (含電子投票權 87,687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912,372 權 (含電子投票權 8,088,190 權)	2.64%

承認案二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自一一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5,631,343,510 元中提出 474,227,97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分配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3. 本案俟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

4.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三屆第 14 次董事會通過，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6,397,74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7,717,188 權 (含電子投票權 252,549,769 權)	97.41%
反對權數：97,768 權 (含電子投票權 97,76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582,790 權 (含電子投票權 7,758,680 權)	2.55%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44,798,666
加：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11,201,316
減：提列法定公積	(61,120,13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45,161)
可供分配盈餘	5,791,934,689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1 元/股	(474,227,9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17,706,71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 113 年 8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公告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4 頁。

3.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6,397,74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7,725,925 權 (含電子投票權 252,558,506 權)	97.42%
反對權數：88,775 權 (含電子投票權 88,775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583,046 權 (含電子投票權 7,758,864 權)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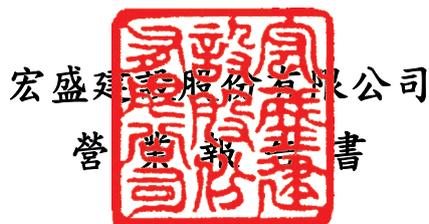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182231 提問：建議公司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更多細節內容，以利股東更充分了解相關資訊。

主席答覆：公司將依循股東的期待與建議，研擬強化財務報表附註之揭露內容，以供股東參考。

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議案之結果，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內容等，仍以本次股東常會之錄音錄影紀錄為準。)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 113 年度興建中的工地有新北市新店區「宏盛心中央」、汐止區「宏盛心」、台北市「石牌案」、「淬白」、「掬白」等。

新北市淡水區「宏盛蒙德里安」、「海洋都心 II」成屋完銷結案、「宏盛水悅」成屋持續銷售中，新北市新店區「宏盛心中央」預售已完銷於第四季開始交屋，汐止區「宏盛心」成屋銷售中、台北市「掬白」預售已完銷、「淬白」預售即將完銷、台北市南京東路「宏盛國際金融中心」已滿租，淡水區「海洋都心 III」持續招租中。

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07,712 仟元，包括新北市淡水區「宏盛蒙德里安」、「海洋都心 II」、「宏盛水悅」、汐止區「宏盛心」、新北市新店區「宏盛心中央」等建案銷售收入、租金收入及子公司工程收入。

(二) 合併營業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2,107,712
營業成本	1,126,409
營業毛利	981,303
營業費用	468,513
營業利益	512,7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2,830)
稅前淨利	329,960
所得稅費用	(32,104)
本期淨利	297,856

(三)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本公司 113 年度之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12,136 仟元，包括銀行存款利息，利息支出總額為新台幣 260,368 仟元，另 107,116 仟元已予以資本化。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金額
營業利益(損失)	512,790	676,461	(163,6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2,830)	(73,065)	(109,765)
稅前淨利(損)	329,960	603,396	(273,436)
稅後淨利(損)	297,856	520,871	(223,015)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57	2.11
權益報酬率(%)	2.04	3.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96	12.72
純益率(%)	14.13	20.40
每股盈餘(元)	0.63	1.10

(四) 公司經營政策：

1、掌握市場創造業績

經歷今年 9 月 19 日第七波信用管制措施後，投資客及資金條件較弱的買方陸續退場，市場回歸剛性需求導向，買方追價意願明顯降低。在 113 年銷售表現佳的區域，現階段成交量呈現萎縮，價格則維持相對平穩。然而，在市場趨於冷靜的情況下，精華區域仍偶有具備特殊價值的個案創下高價。

由此可見，市場已回歸基本面，地段優勢與產品特色仍為未來發展的核心關鍵。在推案區域的規劃佈局需更為審慎，並應強調產品設計的自住價值，從大尺度基地開發到產品定位，均應納入長遠思維。此外，提升社區共享資源、強化與客戶的長期互動關係，並兼顧環境友善設計，將成為房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在市場變動趨勢下，唯有回歸優質建築與人文空間本質，才能在競爭中脫穎而出，創造卓越業績。

2、持續購置土地資源

基於台北市土地資源有限，台北市人口密集地區房價能維持既有水準，客戶質感較為一致屬性；為建立中長期之發展基礎，將覓尋大台北地區良好地段，持續購置土地資源。

3、提昇產品之規劃設計

面對國人對居住需求與觀感，除提升住居設計規劃外，組成專案工作團隊，藉由提出【Good House/A.I. Building 智慧好宅】的規劃理念，進而為公司創造合理的利潤。

4、維持施工品質及工程進度之掌控

本著重視施工安全、提升施工品質、準確掌握工期之負責態度，研討精進創新施工方式，以高效率創造高經濟效益，如期、如質、如預算完成工程。減少售後服務之經費支出，以期增加公司的獲利空間。

5、加強降低營建成本之研究

112 年面對市場缺工缺料嚴竣的考驗，秉持不忘初衷的精神與協力廠商共同協作，期皆能共渡難關。因應大宗原物料攀升，缺工推升工資，造成建築成本高漲，必須嚴格控制建案工程進度及優化工程技術來因應。落實標準作業流程，提升營造工程生產效率，同步做好品質控管，達到降低工程成本。

對於影響營建成本之各項因素，諸如施工技術、結構設計、價值工程、大宗材料之採購模式及時機、發包方式等，責成工務單位確實加強研發，並提供有效降低成本之方案，以控管營建成本。

6、佈局參與成熟都市更新機會

目前建商搶地甚為競爭，購置土地資源不易，為期多角化經營，推廣公司品牌之核心價值，將佈局開拓都市更新業務，並尋求與規劃開發商合作之機會。

7、落實「以人為本」的品牌核心價值

公司落實以人為本，不斷結合並應用科技創新，提供客戶優質安居的好宅，不但要致力成為建築產業的科技領航者，更要成為回饋社會的幸福標竿企業。為達成此一願景，公司透過專案導向學習(Project Base Learning, PBL)，組織內部員工，以專案方式探究及闡釋實際存在問題，透過分析、發想設計、策略擬定等一系列的自主學習過程，讓公司與員工均能共同成長，逐步朝向公司願景全力邁進。

8、重視 ESG(Environment, Social, Governance)永續發展

在全球致力於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的共識下，本公司亦積極響應，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溫室氣體盤查，以符合政府短、中、長期減碳目標。在確保營收穩健成長的同時，亦落實 ESG 理念，推動綠色建築設計，降低營建過程中的廢棄物產生，並強化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機制。

此外，公司內部亦積極實踐綠色辦公室管理與節能設施導入，透過員工教育與意識提升，深化企業對永續發展的承諾。同時，審慎評估能源轉型的風險與挑戰，確保企業在環境永續與經營穩定間取得平衡。

為進一步貢獻生態環境保護，公司發起「每人每年為地球種下一棵樹」計畫，並推動「守護公司田溪十年願景工程」，號召群眾共同參與，以實際行動守護自然環境，實現企業社會責任與長遠的永續經營目標。公司除了在淡海段 148 地號種植落羽松，並聘任 ISA 認證的樹藝師指導護樹，讓樹木能獲得妥善的照顧之外，也規劃推動公司各項永續活動，讓同仁一起重視永續行動的重要性。

9、淡海新市鎮區域開發為重中之重

針對淡海新市鎮中心商業區相關商業空間營造，為公司責無旁貸的使命及職責，將投入更積極的規劃作為與資源，讓整個區域活化、讓新移居住民享有更完善的生活空間及場域。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 1、創新：宏盛建設發展的核心驅動力，不僅體現在建築技術與設計的創新，更涵蓋服務模式與顧客需求的前瞻布局。公司透過不斷探索創新解決方案，優化居住體驗，使每個建設環節皆能符合現代人對理想生活的期待。

在每一個開發項目中，宏盛建設致力於融合創新思維與時代潮流，打造兼具美學、功能與永續性的生活空間。透過前瞻性的設計理念，公司不僅提升顧客的生活品質，更提供舒適、環保且貼近人本需求的居住環境，實現建築與生活品質的完美結合。

- 2、品質：始終堅持卓越品質，是宏盛建設立足的根基。無論是建材選擇、施工工藝，還是設計細節，公司都秉持對顧客負責的態度，以嚴謹的標準打造每一個建案。宏盛建設以「以人為本」為核心理念，從顧客的需求與期望出發，確保每個項目皆能達到高標準。不僅體現在產品品質上，更延伸至購屋到居住的每一個環節，讓顧客在全方位的服務中，感受到細緻入微的關懷。公司重視每一位顧客的需求，致力於提供符合現代生活方式與期待的高品質建築方案，實現理想人居的最佳體驗。

- 3、服務：宏盛建設的服務不僅止於銷售階段的專業指導與支持，更延伸至整個建設與交付過程中的全程陪伴。秉持「以人為本」的核心理念，宏盛建設始終將顧客需求置於首位，從前期規劃設計、工程施工，到交付後的維護管理，每一環節皆以關懷與責任為出發點，確保顧客擁有卓越的居住體驗。公司倡導「服務代替銷售」的經營理念，視顧客需求為企業發展的核心動力。服務不僅是交易的延續，更是建立長期信任與合作關係的基石，透過細緻貼心的服務體驗，讓每位顧客感受到超越期待的居住價值與生活品質。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已推案銷售個案：

- (1) 台北市南京東路捷運聯開大樓「宏盛國際金融中心」，招租已滿租。
- (2) 新北市淡水區宏盛海洋都心 III，招租完成 90%。
- (3) 宏盛蒙德里安，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成屋已完銷。
- (4) 宏盛水悅，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成屋住家已完銷，店面熱烈招租中。
- (5) 宏盛海洋都心 II，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成屋住家已完銷，店面熱烈招租中。
- (6) 宏盛中央，位於新店央北重劃區，預售已完銷，進行交屋作業中。
- (7) 宏盛淬白，位於台北市中山區，預售即將完銷，已開工。
- (8) 宏盛掬白，位於台北市內湖區，預售已完銷，已開工。
- (9) 宏盛心，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成屋熱銷中。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提昇產品之規劃設計：

面對國人對居住需求與觀感，除提升住居設計規劃外，組成專案工作團隊，藉由提出【Good House/A.I. Building 智慧好宅】的規劃理念，進而為公司創造合理的利潤。

過去三年，宏盛以 Back to the Basics 的精神，紮實從規劃設計落實 Good House 的設計，並精實地執行每一項單項工程，已有顯著的成果，兼持續「以人為本，以客為尊」的精神，112 年起將啟動第二階段的蛻變，以「Better Life」為服務的核心價值，帶領公司再上一層樓。

2、維持施工品質及工程進度之掌控：

本著重視施工安全、提升施工品質、準確掌握工期之負責態度，研討精進創新施工方式，以高效率創造高經濟效益，如期、如質、如預算完成工程。

以創新負責之態度，落實施工要求，提昇施工品質，減少售後服務之經費支出，以期增加公司的獲利空間。

3、加強降低營建成本之研究：

大宗原物料攀升，缺工推升工資，造成建築成本高漲，必須嚴格控制建築工程進度及優化工程技術來因應。落實標準作業流程，提升營造工程生產效率，同步做好品質控管，達到降低工程成本。

對於影響營建成本之各項因素，諸如施工技術、結構設計、價值工程、建材之替代性、建材大宗材料之採購模式及時機、發包方式、參訪競品等，責成工務單位確實加強研發，並提供有效降低成本之方案，以控管營建成本，避免無謂之支出。

有鑑於營建環境的劇變，宏盛將持續推動 I.P.D (Integrated Project Delivery) 的整合以創造 Design & Building 的綜效，從設計即導入成本與工期的管控來提昇公司的競爭力。

4、發揮企業精神創造價值：

以「服務、誠實、踏實」的經營理念，將關懷大地、服務社會的信念，履行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並追求合理之企業利潤，以創造核心價值，分享客戶，永續經營，回饋股東以及社會大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提出報告。

此 致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 耀 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三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皆於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中揭露，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進貨交易：無交易。

二、銷貨交易：無交易。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

董事會 決議日期	決議內容	實際交易情形
113.08.08	本公司同意以新台幣 396,723,077 元整(含稅)，委託子公司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二小段 436 地號集合住宅工程第三、四階段工程」。	依決議內容執行，無差異。
113.08.08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二小段 0053-0002 地號集合住宅工程」乙案，同意追加本案工程發包金額 25,597,612 元整(含稅)。	依決議內容執行，無差異。
113.08.08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新北市新店區斯馨段住宅大樓興建工程」乙案，同意追加本案工程發包金額 108,465,965 元整(含稅)。	依決議內容執行，無差異。
113.12.27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新北市汐止區智興段 889-1 段等九筆地號之工程」乙案，同意追加本案工程發包金額 86,323,241 元整(含稅)。	依決議內容執行，無差異。

四、資金貸與：無交易。

五、背書保證：無交易。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盛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盛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盛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盛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售房地收入

宏盛集團民國 113 年度銷售房地收入 1,682,383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達 80%，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為宏盛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是以本會計師將銷售房地收入之認列是否已達收入認列之條件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售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銷售房地明細：(1)抽核經買賣雙方簽署之契約書，確認合約價款及交易標的；(2)抽核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以驗證房地所有權已移轉予買方。

其他事項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盛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98,451	4	\$ 1,137,99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60,136	-	-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50,860	-	49,52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四)	236	-	7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四)	118,620	-	16,69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397	-	9,0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8,498	-	8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八及三一)	14,500,425	45	14,397,489	45
1410	預付款項	801,490	3	793,06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327,500	1	861,87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8,766	-	17,247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四及二四)	299,280	1	264,02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447,659	54	17,547,785	5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04,737	-	92,92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88,995	-	153,4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646,831	2	576,71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5,698	-	2,61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三十)	51,621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二五、三十及三一)	13,625,307	42	13,650,748	4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1,255	-	20,14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及三十)	155,945	1	122,595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四)	-	-	15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0,329	-	17,4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7,004	1	107,0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827,722	46	14,743,811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275,381	100	\$ 32,291,59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5,360,000	17	\$ 5,110,0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2,160,254	7	2,691,419	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1,209,882	4	865,097	3
2150	應付票據	408	-	25	-
2170	應付帳款	420,468	1	392,90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	-	284,78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850,177	3	911,90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510	-	48,6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12,469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800,000	2	3,259,000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3,763	-	124,33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900,931	34	13,688,163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6,484,000	20	3,674,000	12
2552	負債準備	47,751	-	49,44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12,611	1	93,37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39,132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三十)	105,774	-	101,4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89,268	21	3,918,263	12
2XXX	負債總計	17,690,199	55	17,606,426	5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742,280	15	4,742,280	15
3200	資本公積	2,340,939	7	2,339,71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5,528	6	1,744,40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72	-	18,0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659,034	17	5,856,001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485,534	23	7,618,435	23
3400	其他權益	62,251	-	30,564	-
3500	庫藏股票	(45,822)	-	(45,82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4,585,182	45	14,685,170	45
3XXX	權益總計	14,585,182	45	14,685,170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2,275,381	100	\$ 32,291,5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王智梅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三十及三五）					
4100	\$ 1,682,383		80	\$ 2,192,396		86
4300	418,846		20	354,353		14
4500	6,483		-	6,367		-
4000	<u>2,107,712</u>		<u>100</u>	<u>2,553,11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					
5110	1,045,715		49	1,322,160		52
5300	77,974		4	77,181		3
5500	2,720		-	2,785		-
5000	<u>1,126,409</u>		<u>53</u>	<u>1,402,126</u>		<u>55</u>
5900	<u>981,303</u>		<u>47</u>	<u>1,150,990</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七、二四、二五及三十）					
6100	70,781		3	121,129		5
6200	397,732		19	356,436		14
6450	-		-	(3,036)		-
6000	<u>468,513</u>		<u>22</u>	<u>474,529</u>		<u>19</u>
6900	<u>512,790</u>		<u>25</u>	<u>676,461</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100	12,136		-	11,771		1
7010	7,225		-	9,783		-
7020	13,598		1	2,242		-
7050						
	(260,368)		(12)	(181,178)		(7)
7060						
	44,579		2	84,317		3
7000	<u>(182,830)</u>		<u>(9)</u>	<u>(73,06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29,960	16	\$ 603,396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32,104)	(2)	(82,52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7,856</u>	<u>14</u>	<u>520,871</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二二及二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632	-	(2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1,357	2	66,873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附註二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1,169</u>	<u>2</u>	(1,25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5,158</u>	<u>4</u>	<u>65,37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3,014</u>	<u>18</u>	<u>\$ 586,243</u>	<u>2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97,856</u>	<u>14</u>	<u>\$ 520,871</u>	<u>2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73,014</u>	<u>18</u>	<u>\$ 586,243</u>	<u>2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0.63</u>		<u>\$ 1.10</u>	
9810	稀 釋	<u>\$ 0.63</u>		<u>\$ 1.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王智梅





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2年1月1日餘額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權益總額
		金額	金額										
A1	474,228	\$ 4,742,280	\$ 2,337,566	\$ 1,541,878	\$ 16,569	\$ 6,278,886	\$ 54,618	\$ 904	\$ 45,822	\$ 14,926,679			
B1	-	-	-	202,530	-	(202,530)	-	-	-	-	-	-	-
B3	-	-	-	-	1,657	(1,657)	-	-	-	-	-	-	-
B5	-	-	-	-	-	(829,899)	-	-	-	-	-	-	(829,899)
D1	-	-	-	-	-	520,871	-	-	-	-	-	-	520,871
D3	-	-	-	-	-	(247)	-	(1,254)	-	-	-	-	65,372
D5	-	-	-	-	-	520,624	-	(1,254)	-	-	-	-	586,243
M1	-	-	2,147	-	-	-	-	-	-	-	-	-	2,147
Q1	-	-	-	-	-	90,577	(90,577)	-	-	-	-	-	-
Z1	474,228	4,742,280	2,339,713	1,744,408	18,026	5,856,001	30,914	(350)	(45,822)	14,685,170			
B1	-	-	-	61,120	-	(61,120)	-	-	-	-	-	-	-
B3	-	-	-	-	2,946	(2,946)	-	-	-	-	-	-	-
B5	-	-	-	-	-	(474,228)	-	-	-	-	-	-	(474,228)
C17	-	-	(1)	-	-	-	-	-	-	-	-	-	(1)
D1	-	-	-	-	-	297,856	-	-	-	-	-	-	297,856
D3	-	-	-	-	-	2,632	31,357	41,169	-	-	-	-	75,158
D5	-	-	-	-	-	300,488	31,357	41,169	-	-	-	-	373,014
M1	-	-	1,227	-	-	-	-	-	-	-	-	-	1,227
Q1	-	-	-	-	-	40,839	(40,839)	-	-	-	-	-	-
Z1	474,228	4,742,280	2,340,939	1,805,528	20,972	5,659,034	21,432	40,819	(45,822)	14,585,1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王智梅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七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29,960	\$ 603,3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221	71,229
A20200	攤銷費用	615	1,504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3,0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3,598)	(2,385)
A235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5,829)
A20900	財務成本	260,368	181,17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590	2,022
A21200	利息收入	(12,136)	(11,771)
A21300	股利收入	(4,802)	(5,2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4,579)	(84,3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	-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66)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354)	(12,794)
A31125	合約資產	(1,334)	14,504
A31130	應收票據	642	1,811
A31150	應收帳款	(101,924)	(12,9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4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79)	(2,168)
A31200	存 貨	(40,684)	(278,869)
A31230	預付款項	(8,426)	(39,7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519)	5,80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4,372	(203,407)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5,254)	(30,104)
A32125	合約負債	344,785	(312,539)
A32130	應付票據	383	25
A32150	應付帳款	27,560	(54,5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4,787)	284,7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514)	71,439
A32200	負債準備	(3,284)	(3,0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0,575)	(\$ 26,1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23)	(2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3,624	151,9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78	11,57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802	5,2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4,697)	(283,9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448)	(28,5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9,959</u>	<u>(143,7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95,802	222,5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4)	(1,6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350)	(6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28)	(386)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430,0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940</u>	<u>(1,210,2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0	8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31,165)	795,8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910,000	2,17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59,000)	(2,038,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8,724	39,872
C03100	返還存入保證金	(14,398)	(36,82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30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3,001)	(827,752)
C09900	支付逾期股利	(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1,145)</u>	<u>957,1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702</u>	<u>11,57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0,456	(385,3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37,995</u>	<u>1,523,3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98,451</u>	<u>\$ 1,137,9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王智梅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盛建設）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盛建設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盛建設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盛建設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盛建設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售房地收入

宏盛建設民國 113 年度銷售房地收入 1,682,383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達 80%，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為宏盛建設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是以本會計師將銷售房地收入之認列是否已達收入認列之條件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售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銷售房地明細：(1)抽核經買賣雙方簽署之契約書，確認合約價款及交易標的；(2)抽核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以驗證房地所有權已移轉予買方。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盛建設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盛建設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盛建設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盛建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盛建設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盛建設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盛建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盛建設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盛建設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00,138	3	\$ 839,45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二)	236	-	7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二)	118,300	-	16,36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461	-	77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八、二八及二九)	15,146,878	47	14,777,270	46
1410	預付款項	672,759	2	681,50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327,500	1	861,87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2,381	-	10,815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299,280	1	264,02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637,933</u>	<u>54</u>	<u>17,452,804</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04,737	-	92,92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88,995	-	153,4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60,104	3	967,01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4,802	-	1,40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二三及二八)	30,293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二三、二八及二九)	13,338,891	41	13,362,646	4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794	-	44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二八)	142,983	1	121,187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二)	-	-	15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6,525	-	14,5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7,004	1	107,0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796,128</u>	<u>46</u>	<u>14,820,800</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434,061</u>	<u>100</u>	<u>\$ 32,273,6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5,360,000	16	\$ 5,110,0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2,160,254	7	2,691,419	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1,209,882	4	865,097	3
2150	應付票據	-	-	25	-
2170	應付帳款	59,923	-	51,62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1,761	-	284,787	1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60,610	2	629,93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八)	821,051	3	627,08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722	-	48,6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7,317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800,000	2	3,259,000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3,223	-	123,6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096,743</u>	<u>34</u>	<u>13,691,290</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6,484,000	20	3,674,000	12
2552	負債準備(附註四)	31,506	-	32,66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12,611	1	93,370	-
262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2,964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及二八)	101,055	-	97,10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752,136</u>	<u>21</u>	<u>3,897,144</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7,848,879</u>	<u>55</u>	<u>17,588,434</u>	<u>54</u>
	權益(附註二一)				
3100	股本	4,742,280	15	4,742,280	15
3200	資本公積	2,340,939	7	2,339,71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5,528	6	1,744,40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72	-	18,0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659,034	17	5,856,001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485,534</u>	<u>23</u>	<u>7,618,435</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62,251	-	30,564	-
3500	庫藏股票	(45,822)	-	(45,822)	-
31XX	權益總計	<u>14,585,182</u>	<u>45</u>	<u>14,685,170</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434,061</u>	<u>100</u>	<u>\$ 32,273,6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王智梅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4100	\$ 1,682,383		80	\$ 2,167,560		85
4300	410,201		20	348,025		14
4881	-		-	24,836		1
4000	<u>2,092,584</u>		<u>100</u>	<u>2,540,42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					
5110	1,045,715		50	1,322,160		52
5300	76,780		3	75,987		3
5000	<u>1,122,495</u>		<u>53</u>	<u>1,398,147</u>		<u>55</u>
5900	<u>970,089</u>		<u>47</u>	<u>1,142,274</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八）					
6100	70,781		3	121,129		5
6200	346,853		17	308,999		12
6450	-		-	(190)		-
6000	<u>417,634</u>		<u>20</u>	<u>429,938</u>		<u>17</u>
6900	<u>552,455</u>		<u>27</u>	<u>712,336</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10,870		-	10,865		-
7010	6,774		-	9,146		-
7020	13,232		1	2,202		-
7050						
	(257,438)		(12)	(180,751)		(7)
7060	<u>3,200</u>		<u>-</u>	<u>49,583</u>		<u>2</u>
7000	<u>(223,362)</u>		<u>(11)</u>	<u>(108,955)</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29,093	16	\$ 603,381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31,237)	(2)	(82,51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7,856</u>	<u>14</u>	<u>520,871</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二十及二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753	-	(8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1,357	2	66,873	3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確 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879	-	6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附註二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1,169</u>	<u>2</u>	(1,25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5,158</u>	<u>4</u>	<u>65,37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3,014</u>	<u>18</u>	<u>\$ 586,243</u>	<u>2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63</u>		<u>\$ 1.10</u>	
9810	稀 釋	<u>\$ 0.63</u>		<u>\$ 1.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王智梅



民國 113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仟股)	本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票	權	益	總	額
		額	積					未實現損益	之兌換損益						
A1	474,228	\$ 4,742,280	\$ 2,337,566	\$ 1,541,878	\$ 16,369	\$ 6,278,886	\$ 54,618	\$ 904	(\$ 45,822)	\$ 14,926,679					
B1	-	-	-	202,530	-	(202,530)	-	-	-	-	-	-	-	-	-
B3	-	-	-	-	1,657	(1,657)	-	-	-	-	-	-	-	-	-
B5	-	-	-	-	-	(829,899)	-	-	-	-	-	-	(829,899)	-	-
D1	-	-	-	-	-	520,871	-	-	-	-	-	-	520,871	-	-
D3	-	-	-	-	-	(247)	66,873	(1,254)	-	-	-	-	65,372	-	-
D5	-	-	-	-	-	520,624	66,873	(1,254)	-	-	-	-	586,243	-	-
M1	-	-	2,147	-	-	-	-	-	-	-	-	-	2,147	-	-
Q1	-	-	-	-	-	90,577	(90,577)	-	-	-	-	-	-	-	-
Z1	474,228	4,742,280	2,339,713	1,744,408	18,026	5,856,001	30,914	(350)	(45,822)	(45,822)			14,685,170		
B1	-	-	-	61,120	-	(61,120)	-	-	-	-	-	-	-	-	-
B3	-	-	-	-	2,946	(2,946)	-	-	-	-	-	-	-	-	-
B5	-	-	-	-	-	(474,228)	-	-	-	-	-	-	(474,228)	-	-
C17	-	-	(1)	-	-	-	-	-	-	-	-	-	(1)	-	-
D1	-	-	-	-	-	297,856	-	-	-	-	-	-	297,856	-	-
D3	-	-	-	-	-	2,632	31,357	41,169	-	-	-	-	75,158	-	-
D5	-	-	-	-	-	300,488	31,357	41,169	-	-	-	-	373,014	-	-
M1	-	-	1,227	-	-	-	-	-	-	-	-	-	1,227	-	-
Q1	-	-	-	-	-	40,839	(40,839)	-	-	-	-	-	-	-	-
Z1	474,228	\$ 4,742,280	\$ 2,340,939	\$ 1,805,528	\$ 20,972	\$ 5,659,034	\$ 21,432	\$ 40,819	(\$ 45,822)	(\$ 45,822)			\$ 14,585,182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陸永雷

董事長：林新欽



會計主管：王智梅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9,093	\$ 603,3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146	69,183
A20200	攤銷費用	381	1,286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1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232)	(2,346)
A20900	財務成本	257,438	180,751
A210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5,829)
A21200	利息收入	(10,870)	(10,865)
A21300	股利收入	(4,802)	(5,2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00)	(49,5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	-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6)	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590	2,0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6	(12,833)
A31130	應收票據	642	1,811
A31150	應收帳款	(101,937)	(12,6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32)	-
A31200	存 貨	(307,356)	(472,467)
A31230	預付款項	8,748	(67,66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34,372	(203,407)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5,254)	(30,1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566)	5,853
A32125	合約負債	344,785	(312,539)
A32130	應付票據	(25)	25
A32150	應付帳款	8,302	(26,7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3,026)	222,0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112)	(27,95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3,969	291,1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416)	(26,5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86)	(\$ 198)
A32200	負債準備	(2,749)	(1,7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0,919	109,2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12	10,67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802	5,2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1,767)	(283,5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959)	(28,4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7,407</u>	<u>(186,9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95,802	222,5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4)	(1,4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796)	(59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28)	(204)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430,09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53,382</u>	<u>1,3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0,876</u>	<u>(1,208,5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0	8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31,165)	795,8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910,000	2,17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59,000)	(2,038,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8,344	39,332
C03100	返還存入保證金	(14,398)	(35,85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2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4,228)	(829,899)
C09900	支付逾期股利	(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7,669)</u>	<u>955,43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6</u>	<u>(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0,680	(439,9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9,458</u>	<u>1,279,4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0,138</u>	<u>\$ 839,4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王智梅



附件五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二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60%分派予基層員工。</u></p> <p>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通過後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限以現金為之。</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二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通過後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限以現金為之。</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正，於公司章程中增訂由原已訂定的員工酬勞中，限定一定比率發給予基層員工。</p>
<p>第二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次修正(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第二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次修正(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明訂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附件六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14年03月29日

職務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堉寶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新欽	112.06.21	3	10,459,544	2.21%	10,459,544	2.21%
董事	堉寶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謙仁	112.06.21	3	10,459,544	2.21%	10,459,544	2.21%
董事	旺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苻隣	112.06.21	3	21,560,843	4.55%	21,560,843	4.55%
董事	旺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文斌	112.06.21	3	21,560,843	4.55%	21,560,843	4.55%
獨立董事	張耀彩	112.06.21	3	0	0%	0	0%
獨立董事	于俊明	112.06.21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明萱	112.06.21	3	0	0%	0	0%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742,279,700元，已發行股數474,227,970股。

2.依規定全體董事應持有最低股數不得低於16,000,000股。

上述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為32,020,387股，已符合法定規定。

附錄一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之，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

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決之結束，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三、【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四、【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五、【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六、【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七、【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一、【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十二、【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十三、【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十四、【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二十、【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對外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有關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台灣證券集保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席次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十一屆董事選任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當然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關於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

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每月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須支付，其金額最高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五萬元整。

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非獨立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訂為月支之固定報酬。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總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送交查核及提請股東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二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通過後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限以現金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搭配盈餘轉增

資、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與發放現金股利等四種方式，凡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時，則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考量避免資本擴充而稀釋每股獲利水準，則採發放現金股利因應。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股東所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